

**2015 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**  
**「評核準則」**  
**運動員比賽成績**

項目	準則及得分		
1. 帶領成年運動員於上年度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	4-8 名(>24 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 1/3(≤24 人/隊參賽)	1. 奧運會 2. 亞運會 3. 世界錦標賽 4. 世界盃(總決賽)	獎牌 1. 奧運會* 2. 亞運會*
	獎牌(>9 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 1/3(≤9 人/隊參賽)	1. 亞洲錦標賽 2. 全國運動會 3.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/錦標賽 4. 亞洲盃(總決賽) 5. 世界盃(分站賽)	獎牌(>9 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 1/3(≤9 人/隊參賽) 1. 世界錦標賽 2. 世界盃(總決賽)
2. 帶領青少年運動員於上年度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	4-8 名(>24 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 1/3(≤24 人/隊參賽)	1.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2.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3. 世界青少年盃賽(總決賽)	獎牌(>9 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 1/3(≤9 人/隊參賽) 1.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2.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3. 世界青少年盃賽(總決賽)
	獎牌(>9 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 1/3(≤9 人/隊參賽)	1.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2. 全國青年運動會 3. 亞洲青少年盃賽(總決賽) 4. 世青盃系列賽	獎牌(>9 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 1/3(≤9 人/隊參賽) 1.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2. 全國青年運動會 3. 亞洲青少年盃賽(總決賽)

**成績評核指引**

1. 每一項比賽成績只適用於提名一位教練。
2. 若運動員同時參加成年組及青少年組的賽事，只會計算其中一組的成績。
3. 表演/示範項目的成績將不予評分。
4. 只計算在港居住滿三年的運動員的成績。
5. 在團體賽和隊際運動賽事中，團隊所有成員均須最少居港三年，A\*級及 A 級體育項目所有成員均符合代表香港出戰亞運會及/或奧運會的資格。
6.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協會/國際體育協會核准/認可/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，方會獲得考慮。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全國運動會/錦標賽。

7. 最少需有四個國家/地區參賽，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。
8. 有六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的國際公開賽/職業賽，會被列為等同 4/5 分水平的賽事。
9. 隊際運動項目方面，本地或國際的會際比賽成績均不予考慮。

**備註：**

- 此表是根據香港體院學院的「精英資助」的通用評分表修訂而成。
- 以上「評核準則」只供參考，**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「精英資助評分表」**作成績評分標準。

\*奧運及亞運獎牌成績會根據「減一」規定處理，即運動員必須於賽事中擊敗最少一名/隊對手。